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南丽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苏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